

臺北市政府 102.08.27. 府訴三字第 1020912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補繳停車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6446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以其母親為身心障礙者，且與訴願人同一戶籍為由，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編號：84929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下稱系爭停車位識別證），有效期限至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停車位識別證於 99 年 5 月 9 日因訴願人

母親死亡而註銷，惟訴願人自 99 年 5 月 10 日至 99 年 9 月 25 日止，仍使用系爭停車位識別證

享有停車優惠計 50 筆共新臺幣 6,465 元，乃以 102 年 5 月 3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64464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前補繳上開停車費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236350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

函於 102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